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位於加拿大之土地及資產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多倫多時間，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應收購而賣方應出售加拿大資產，現金代價為19,800,000加元(相當於約120,384,000港元)。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收購事項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多倫多時間，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應收購而賣方應出售加拿大資產，現金代價為19,800,000加元(相當於約120,384,000港元)。

###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1. 賣方，僅以其作為加拿大資產接管人之身份而非以其個人身份；及

## 2. 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債務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宜** : 買方應收購而賣方應出售加拿大資產。有關加拿大資產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有關加拿大資產之資料」一段。

**代價** :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9,800,000加元(相當於約120,384,000港元)，包括按金4,000,000加元(相當於約24,320,000港元)，已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應承擔房產稅、未支付共用或私人水電費及租金。

代價乃由買方經參考(a)於毗鄰地區可比較地塊及物業之當前市場價格；及(b)現有租約可產生的穩定租金收入後釐定。

代價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 : 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或該日後之短時間內完成。

### 有關加拿大資產之資料

賣方為加拿大資產之法院委任接管人。加拿大資產須接受破產管理，根據《加拿大破產及無力償債法案》(Bankruptcy and Insolvency Act (Canada))，賣方擬根據買賣協議出售加拿大資產須經安大略省高級法院(商業案件審訊表)(Ontario Superior

Court of Justice (Commercial List)) 批准。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取得安大略省高級法院(商業案件審訊表)(Ontario Superior Court of Justice (Commercial List)) 頒發之規定批准及接管令，其授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及據此出售加拿大資產並使該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或該日後之短時間內完全生效。加拿大資產原為債務人所有，但由於有關資產須接受破產管理，債務人毋須為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訂約方。

加拿大資產包括(a)債務人於該土地及其他物業、資產及其相關業務之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b)債務人於該土地一部分之現有租約之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及(c)債務人於與該土地有關之施工許可證、費用及證券，以及與該土地可能再開發有關的若干圖則、規劃及報告之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

該土地位於加拿大安大略省 Waterloo, Lexington Road 215 號及 229 號，其被劃作混合住宅用途。其為一項在建之項目，地盤面積約 19,020 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 45,708 平方米。於收購事項後，本公司計劃分三個發展階段將該土地發展為養老公寓。本集團擬持有加拿大資產作投資物業及經營養老公寓以產生租金及管理費收入。截至本公告日期，該土地之一部分總建築面積約為 2,960 平方米受現有租約規限，該租約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惟具提早終止權，如獲行使將使之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提早終止。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現有租約所產生租金收入約為 240,000 加元(相當於約 1,459,200 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令本公司能將其收益產生來源擴大至養老公寓業務，從而增加穩定的養老公寓租金收入和管理服務收入。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條款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總承包業務、外牆承建業務(包括幕牆系統設計、工程、製造及安裝)、項目諮詢及管理服務。

賣方為一家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加拿大最大公共會計及諮詢公司之一。

Deem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債務人之一，為一家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護理安老院及退休服務。

The Uptown Inc.，債務人之一，為一家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Deem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擬向賣方收購加拿大資產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加元」	指	加拿大法定貨幣加元
「加拿大資產」	指	本公告「有關加拿大資產之資料」一段所進一步描述，收購事項之標的事宜，包括(a)債務人於該土地及其他物業、資產及其相關業務之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b)債務人於該土地一部分之現有租約之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及(c)債務人於與該土地有關之施工許可證、費用及證券，以及與該土地可能再開發有關的若干圖則、規劃及報告之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

「本公司」	指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0)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支付之代價
「債務人」	指	Deem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及 The Uptown Inc.，均為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土地」	指	位於加拿大安大略省 Waterloo, Lexington Road 215 號及 229 號之整幅地塊，亦稱為「PT. BLOCK A PLAN 1313, BEING PTS. 1, 4 & 5 ON 58R-6774 & PT. 3 ON 58R-2194, S/T EASEMENT IN GROSS OVER PT. 1 ON 58R-17857, AS IN WR853469; CITY OF WATERLOO」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Far East Aluminium Works Canada Corp.，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
「賣方」	指	Crowe Soberman Inc.，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成立之公司，僅以其作為加拿大資產之法院委任接管人身份而非以其個人身份行事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之用，加元已按1加元兌6.08港元之匯率換算成港元。概不表示任何加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局命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海鵬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執行董事吳明清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王海先生及陳善宏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勁松先生、Hong Winn先生及鄺心怡女士。